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斗簡字第34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
被　　告　鄭嘉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2,66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2,6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郭盈欣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體損失保險，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6時58分許，由郭盈欣駕駛行經北斗鎮民族路與三民路口時，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，因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致碰撞毀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規定給付修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1,054元，其中零件7萬7,242元、工資3萬7,478元、烤漆1萬6,334元予修車廠，故原告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法定債權移轉規定，得以自己名義行使被保險人對加害人，即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又零件費用經計算折舊後加計工資、烤漆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6萬2,668

元。爰依民法侵權行為、保險法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2,66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車險保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行車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車損照片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及代位求償同意書為證，並經本院向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調取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閱屬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法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因此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及第196條等規定，被告自應對郭盈欣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而原告既已賠付保險金13萬1,054元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在上揭給付範圍內，原告自得代位行使郭盈欣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㈡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。經查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，經送廠維修後，維修費為7萬7,242元、工資3萬7,478元、烤漆1萬6,334元，合計13萬1,054元，有估價單可證（見本院卷第38頁），上揭估價單上之工項，經核與本件事故所造成之損害具有關聯性，足認上揭費用確為系爭車輛修復所必要者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。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

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。查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3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1月18日，已使用4年9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,856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另加計工資3萬7,478元、烤漆1萬6,334元，故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6萬2,668元【8,856元＋3萬7,478元＋1萬6,334元】。故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金額為6萬2,668元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萬2,66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10日（見本院卷第11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77,242×0.369=28,502
第1年折舊後價值	77,242-28,502=48,740

第2年折舊值　　48,740×0.369=17,985
第2年折舊後價值　　48,740-17,985=30,755
第3年折舊值　　30,755×0.369=11,349
第3年折舊後價值　　30,755-11,349=19,406
第4年折舊值　　19,406×0.369=7,161
第4年折舊後價值　　19,406-7,161=12,245
第5年折舊值　　12,245×0.369×(9/12)=3,389
第5年折舊後價值　　12,245-3,389=8,856